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環境與職業健康科學研究所

博士班修業規定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107 學年度第 7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為協助本所博士班學生順利完成學業，茲訂定本修業規定。
- 二、 本所學生除博士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包括必修科目、必選科目及選修科目。本所碩士班學生選讀博士班者應修滿至少三十學分。
本所外籍生得選修全球衛生組，除博士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
非公共衛生及相關科系畢業學生進入本所後，應補修習之學分及科目由本所認定。選修大學部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有關修課相關事宜，另訂於本所博士班修業規定施行細則內。
- 三、 學生入學後，應於入學註冊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以利於及早對將來研究領域之基礎知識做準備。學生選定指導教授時，其資格須為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本所及食安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含合聘）之教師。若選擇本所及食安所（含合聘）以外之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需有本所教師擔任共同指導。
- 四、 學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後，須簽「國立臺灣大學環境與職業健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之聲明與教授同意書」，送所辦備查並經常主動與指導教授聯繫，俾得實際之指導。如欲變更指導教授應參照「國立臺灣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經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後，向所辦公室登記備查，否則不得提出論文計畫口試申請。
- 五、 學生須於在學六學期內完成論文計畫口試，始完成本所博士班資格考試，成為博士候選人。未於期限內完成者應令退學。
資格考試與學位論文口試之時間至少須間隔六個月。
學生於休學期間，不得參加任何有關修業及考試等相關事宜，然論文發表不在此限。
- 六、 學生於修滿畢業所需學分後，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得於每次所務會議前一星期向所辦公室提出資格考試申請及資格考試委員名單，經所辦提報所務會議討論。資格考試最遲須於所務會議報告後兩個月內完成。相關事宜另訂於本所博士班修業規定施行細則內。
- 七、 為提升本所學生英語能力，學生需滿足以下條件，方可申請學位考試：
 1. 符合國立臺灣大學進階英語課程施行辦法之免修該課程之條件或選修並通過本校研究生線上英文三以上之課程
 2. 修習本校寫作教學中心每學期開授之研究所英文學術論文寫作或英文科技寫作課程，或本校文學院語文中心外語組中級以上英文寫作課程
 3. 至少參與 1 次國際研討會口頭報告（或 2 次 poster）
- 八、 學生經審查符合前述各項條件後，始得於每學期校方規定之時間內，提出學位論文口試之申請。相關事宜另訂於本所博士班修業規定施行細則內。
全球衛生組學生除必須符合前述各項條件外，於修業期間至少需於臺灣居住期滿十八個月，方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 九、 本規定適用一〇八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十、 本規定未盡之事宜均依教育部及校方有關規定辦理之。
- 十一、 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